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 3 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	市经信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2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确定。	市金融办	
3		对年度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和 20 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30% 确定。	市科技局	
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 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 3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 确定。	市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6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经信局	
7		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40%确定。	市体育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 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 1000 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 2 年减半。	市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9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 8 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 8 万元（含）的部分、8 万元至 25 万元（含）、超 25 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70%和 100%确定。		
1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2018-2023）	落户奖励。对总部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20%，基金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10%，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市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11		入驻总部类企业高管（限 5 人）、服务类企业高管（限 3 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 100%给予奖励。		
12		其中入驻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五年内按 90%奖励企业。企业高管（限 3 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 50%给予奖励。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因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权，在温州辖区证券机构减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市金融办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4	《关于印发温州扶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20〕108号）（2020-2021）	新落户市区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含法人分支机构），自落户起前3年，给予企业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0%的奖励。	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5		在温州工作超过1年，被列入温州市跨境电商人才库名录，税前年薪超过20万元，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按其个人年薪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连续3年给予生活补贴。		
16		对从事跨境电商、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首次纳入温州市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企业或首次限下转限上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		